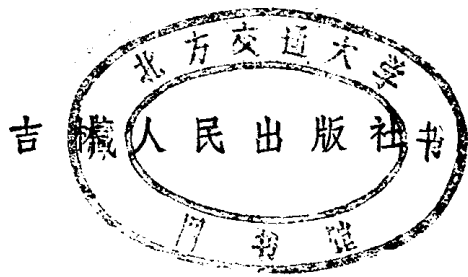


K171/27

干部法律知识读本

蓝全普 关怀 郭德治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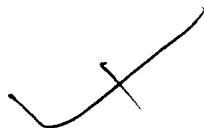
为了实现用五年左右时间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目标，增强干部的法制观念，使全体干部尤其是县团级以上领导干部都知法守法，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学会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管理文化教育和国家生活、社会生活中的各项事业，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各项改革的顺利进行，特编写本书。

本书由蓝全普、关怀、郭德治三同志共同编写，蓝全普同志统稿，经司法部宣传司审定。其中第一讲至第十讲由郭德治同志编写；第十一讲至第二十六讲由蓝全普同志编写；第二十七讲至第三十一讲由关怀同志编写。

因水平所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司法部宣传司

一九八五年四月



干部法律知识读本

藍全普 关 怀 郭德治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9.25印张 200,000字

1985年7月第1版 1985年10月第3次印刷

印数：2,000,491—2,450,640册

统一书号：6091·26 定价：1.25元

目 录

第一讲 法的起源、本质和历史类型.....	(1)
一 法的起源.....	(1)
二 法的本质.....	(5)
三 法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7)
四 法的历史类型.....	(10)
第二讲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14)
一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14)
二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16)
三 社会主义法与政策.....	(20)
第三讲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22)
一 法律规范和法律体系.....	(22)
二 制定法的机关.....	(24)
三 立法程序.....	(25)
四 立法的原则.....	(26)
五 我国的司法机关.....	(28)
六 我国的司法原则.....	(30)
第四讲 我国政法工作的基本方针和政策.....	(34)
一 必须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方针.....	(34)
二 对社会治安实行综合治理的方针.....	(36)
三 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方针.....	(38)
四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	(39)

五	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严禁逼供信的政策·····	(41)
六	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	(42)
七	劳动改造罪犯政策·····	(43)
八	党的领导下的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	(44)
第五讲	社会主义法制·····	(48)
一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	(48)
二	我国法制建设的要求·····	(48)
三	我国法制建设的曲折历程和经验教训·····	(50)
四	我国当前法制建设的任务·····	(56)
第六讲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	(59)
一	宪法的地位和作用·····	(59)
二	保障宪法的实施·····	(60)
三	宪法的历史发展·····	(62)
第七讲	我国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	(65)
一	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	(65)
二	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	(66)
三	人民代表大会的政治制度·····	(66)
四	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	(67)
五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69)
六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69)
七	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国家的根本任务·····	(71)
第八讲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2)
一	公民的概念及法律地位·····	(72)
二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74)
三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78)

四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79)
第九讲 我国的国家机构·····	(82)
一 我国国家机构的活动原则·····	(82)
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83)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86)
四 国务院·····	(87)
五 中央军事委员会·····	(88)
六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88)
七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90)
八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91)
第十讲 增强宪法观念, 严格按照宪法办事·····	(93)
一 实施宪法的核心问题, 是要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	(93)
二 实施宪法必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切实保障人民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	(95)
三 实施宪法必须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 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权益·····	(95)
四 按照宪法规定,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用社会主义来统一人们的思想·····	(96)
五 实施宪法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97)
六 宪法的实施要求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 发挥共产党员的模范作用·····	(98)
第十一讲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	(99)
一 我国刑法的任务·····	(101)
二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103)

三	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105)
第十二讲	我国刑法对犯罪的规定	(109)
一	什么是犯罪	(109)
二	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	(111)
三	刑事责任年龄和刑事责任能力	(114)
四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行为	(116)
五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18)
六	共同犯罪	(120)
第十三讲	我国刑法关于刑罚的规定	(124)
一	什么是刑罚	(124)
二	刑罚的目的	(125)
三	我国刑罚的种类	(126)
第十四讲	我国刑罚的具体运用	(131)
一	量刑的一般原则	(131)
二	自首可以从轻处罚	(133)
三	累犯应当从重处罚	(134)
四	数罪并罚	(135)
五	缓刑	(136)
六	减刑和假释	(137)
七	时效	(139)
第十五讲	我国刑法关于具体犯罪的规定	(140)
一	反革命罪	(140)
二	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	(142)
三	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	(144)
四	与国家工作人员职务有关的犯罪	(147)
第十六讲	我国的婚姻制度	(152)
一	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	(153)

二 结婚	(158)
三 离婚	(159)
第十七讲 我国的社会主义家庭关系	(162)
一 夫妻关系	(162)
二 父母同子女间的关系	(164)
三 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166)
第十八讲 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	(167)
一 什么是财产继承权	(167)
二 法定继承	(168)
三 遗嘱继承	(171)
四 遗产的处理	(172)
第十九讲 知识产权	(174)
一 专利权	(175)
二 商标权	(179)
第二十讲 我国的兵役制度	(181)
一 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181)
二 公民的兵役义务	(182)
三 人民解放军实行军衔制度	(184)
四 预备役人员和学生的军事训练	(185)
五 现役军人的优待和退出现役的安置	(186)
第二十一讲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187)
二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89)
第二十二讲 刑事诉讼的管辖	(199)
一 职能管辖	(199)
二 审判管辖	(200)

第二十三讲 证据·····	(203)
一 什么是证据·····	(203)
二 证据的种类·····	(204)
三 重证据, 重调查研究, 不轻信口供·····	(206)
四 一切证据必须查证属实·····	(207)
五 对证据要进行综合判断·····	(208)
第二十四讲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209)
一 拘传、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209)
二 逮捕·····	(211)
三 拘留·····	(213)
第二十五讲 刑事诉讼阶段·····	(216)
一 立案·····	(216)
二 侦查·····	(217)
三 提起公诉·····	(218)
四 审判·····	(219)
第二十六讲 民事诉讼·····	(229)
一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29)
二 管辖·····	(232)
三 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234)
四 审判·····	(236)
第二十七讲 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41)
一 保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 保护 其他经济成分的合法利益·····	(244)
二 保障国民经济按比例协调发展·····	(244)
三 贯彻物质利益的原则·····	(245)
四 经济效益原则·····	(246)
五 等价交换·····	(246)

六	发挥优势、保护竞争、推动联合·····	(247)
七	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基础上,扩大对 外经济技术交流·····	(247)
第二十八讲	经济合同制度·····	(249)
一	经济合同在四化建设中的作用·····	(249)
二	经济合同制度的发展及经济合同法的适用 ·····	(251)
三	经济合同的签订与合同的主要条款·····	(252)
四	经济合同的履行·····	(255)
五	经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255)
六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56)
第二十九讲	实施工业企业法,保证工业的蓬勃 发展·····	(259)
一	我国有关工业企业的法律规范·····	(260)
二	企业的开办和关闭·····	(262)
三	企业的责任和权限·····	(264)
四	厂长的权限和责任·····	(266)
五	企业的民主管理·····	(268)
第三十讲	执行环境保护法,保证环境和生态平 衡·····	(270)
一	我国环境保护法(试行)的任务·····	(271)
二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271)
三	奖励与惩罚·····	(273)
第三十一讲	认真实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积 极开展国际经济合作与技术交流·····	(275)
一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作用·····	(275)
二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277)

三	合营企业的设立程序.....	(278)
四	合营企业的投资方式与管理机构.....	(280)
五	合营企业的利润分配及外汇的处理.....	(281)
六	合营企业的期限、解散与清算.....	(283)
七	合营企业争议的解决.....	(284)

第一讲 法的起源、本质 和法的历史类型

一 法的起源

对于什么是法的问题，历来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都从各自的阶级利益出发，编造出种种所谓“公平”和“正义”的神话。他们的共同点是掩盖法的阶级本质，把法描绘成为超阶级的、衡量社会关系的“天平”。马列主义则认为，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经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目的在于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在人类社会发展二百多万年的历史中，仅仅在近四、五千年的阶级社会中才有了法。在原始社会，既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没有法。

原始社会是人类最初的社会形态。这个社会经历了原始群和原始公社两个阶段。原始公社的社会组织是氏族。氏族是人们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成的集团。它和稍后出现的胞族、部落和部落联盟，构成原始公社的整个社会组织体系。

原始公社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制度。当时，生产力水平非常低，生产工具极端简陋。人们主要使用石器，以采集天然食物和渔猎为生。为了同自然界和猛兽作

斗争，人们不得不共同劳动。集体生产所获得的产品也归集体所有，实行平均分配。

氏族组织既是经济组织又是自治组织。氏族的最高权力机关是氏族会议。一切成年男女都平等的参加会议。氏族的重大问题由氏族会议决定。氏族会议选举氏族首领，并且随时撤换。氏族首领没有任何特权，同普通氏族成员完全平等，被换下的氏族首领就当普通成员。

氏族组织的社会规范主要是习惯。习惯反映了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氏族依靠这种习惯调整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习惯是在长期的生产和生活中形成的，它包括多方面的内容。如氏族成员间的相互保护和援助的习惯；共同防御一切危险和侵袭的习惯；本氏族成员受到外氏族欺凌和杀害，共同进行血族复仇的习惯；共同劳动，平均分配的习惯以及各氏族的婚姻、继承、崇拜图腾和祭祀祖先等等习惯。这些习惯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它的实施不是靠特殊的暴力，而是依靠氏族全体成员的高度自觉，依靠氏族会议和首领的威信，依靠自幼教育和养成的习性，依靠社会的舆论来保证实施。人类在漫长的岁月里就是这样曾经有秩序地生活在没有国家没有法的社会里。

到了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工具的改进，金属工具的被采用，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人们的劳动产品除维持本人的生存以外有了剩余，使交换产品和剥削他人劳动有了可能。剩余产品的出现是产生私有制的一个必要条件。另外，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推动了社会的大分工。第一次是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第二次是手工业同农业的分离。社会分工带来了经常性的产品交换和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产品交换开始在氏族之间进行，由氏族首领代表氏

族同其他氏族进行。交换的产品归氏族全体成员所有。随着商品交换的不断扩大，氏族首领将部分商品化公为私成为私有财产。同时由于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氏族内部成员之间也开始了产品交换，这种交换是以产品私有者的身份进行的，于是在原始公社内部私有制就开始出现了。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和社会的大分工，使原来的共同劳动、平均分配成为不必要，家庭成为社会生产的基本单位。个体生产必然要求生产资料归私人占有，这样，作为原始公社基础的生产资料公有制解体了，生产资料私有制便出现了。

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出现，使社会产生了阶级划分。两次社会大分工，发生了两次社会大分裂。第一次大分工，劳动有了剩余产品，这时不再像过去那样把战俘杀死，而是把他们当做奴隶。这样，“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即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①。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后，社会上又出现了新的阶级划分。除了自由民和奴隶之间的阶级差别外，在自由民中又出现了穷人和富人的差别，由于债务等原因，大批贫穷的自由民沦落为奴隶。奴隶劳动成为社会上的主要劳动，社会分裂为两大对抗阶级——奴隶和奴隶主。

奴隶和奴隶主是你死我活的两大对抗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奴隶主就需要建立一种新的暴力组织作为特殊的强制机关。这种强制机关就是国家。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形成，也就必然要产生法律。为了巩固并发展在政治、经济上的统治地位，奴隶主不仅要建立国家，而且要制定特殊的社会规范，调整尖锐对立的阶级关系，确认、保护奴隶制的社会秩序。产生了反映奴隶主意志，经国家认可或制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7页。

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即法律。因此，法律同国家一样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一定历史阶段的社会现象，它既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只是阶级社会中，阶级斗争的一个产物。

最初出现的法律规范，主要是经过国家机关认可的习惯和司法机关审判实践的记录，后来才逐渐发展为成文法。一般认为我国的奴隶社会开始形成于夏朝（约公元前二十一——前十六世纪）。在此之前没有国家也没有法。自夏禹传位于他的儿子启后，开创了王位的世袭制，随之也建立了以夏王为中心的军事官僚机构。中国第一个奴隶制国家诞生了。与此同时，作为阶级专政工具的法律，掌管刑法的官吏，关押罪犯的监狱也都相应产生。所谓“夏有乱政，而作禹刑”，^①就是这段历史的见证。我国最初出现的法律规范主要是经过国家认可的习惯或者司法审判记录，自夏启立法开始直到春秋战国时期李悝（前455年——前395年）的《法经》问世，大约经过了一千多年的时间。在《法经》问世前后，我国的成文法已先后出现，法家也作为一个独立派别兴起。由于各国的历史条件不同，不同国家不同社会法的产生具有不同形式。比较典型的有三种主要形式。第一种是古希腊的雅典国家的“梭伦立法”（公元前六世纪）。它是在当时氏族内部贵族和平民斗争过程中产生的，它有力地促进了雅典国家的形成。第二种形式是公元前五世纪罗马的《十二铜表法》，它是在罗马共和国开始建立后，氏族外部平民继续对氏族贵族进行斗争并再次取得重大胜利的产物。第三种形式是“日耳曼法”，它的主要特点是日耳曼人在征服罗马后，各日耳曼人王国恃各自部落习惯，借用罗马法的某些术语，编纂为成

① 《左传·昭公六年》。

文法典。

二 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什么？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有过多种多样的评论，下过种种定义，有的说法是神的意志、神的命令，有的说法是人类理性的表现，是人类共同意志，有的说法是民族精神的表现，有的则把法说成是同其他社会现象毫无关系的抽象的社会规范。总之，想方设法抹煞法的阶级性，总想把法说成是超阶级的“共同理想”。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阶级统治的工具。马克思、恩格斯在剖析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时深刻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列宁也说：“法律是什么呢？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②。所谓意志，是指愿望和要求。统治阶级的愿望和要求，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利益决定的，物质利益是由它们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决定的，亦即由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奴隶主要求全部占有奴隶和生产资料，地主要求保护封建土地所有制，资本家要无限地追求剩余价值，工人阶级则要消灭剥削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实现共产主义。这些就是各个历史阶段统治阶级的意志。而法是这种意志的体现，是保障这种意志实现的工具。统治阶级意志，是指整个阶级的共同意志、共同愿望和要求，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或某些人的愿望和要求。马克思说：“法律应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② 《列宁全集》第15卷第146页。

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的个人的恣意横行。”^①统治阶级的个人意志不能通过法律形式表现出来，任何个人的意志不能任性地左右阶级的共同意志。即使是统治阶级的领袖人物的所作所为，如果违背了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和意志，恣意横行，也迟早会被本阶级所抛弃。

在阶级社会里，各个阶级都有自己的愿望和要求，但是除了统治阶级外，其他阶级的意志是不能上升为法律的。因为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统治阶级的利益同被统治阶级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不可能同时把两者的意志统一在一个法律体系中。只有统治阶级才能将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的意志，即通过国家权力机关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但是，在资产阶级法律中也有某些似乎反映工人阶级利益的法律条文，如选举权、罢工权、社会福利等，这正是工人阶级斗争的成果。是资产阶级对工人的妥协，是资产阶级为了缓和工人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而采取的一个步骤，是维护资产阶级专政的一项措施，从这个角度看，它也是资产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它不是统治阶级的一般意志，它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是通过国家政权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政治、经济利益，在社会生活中制定出多种多样的行为规则，即社会规范。如道德规范、宗教教规、习惯等，这些规范也是调整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规则，也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是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经过国家机关的制定或认可成为国家法律，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 第292页。